

110學年度

新生手冊

A NTUA-Handbook for Freshme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10年7月

OPEN

教務處製

| | |
|----------------------|-----|
| 學校自我定位、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簡介 | P 4 |
| 校歌 | P 5 |
| 新生辦理事項日程表 | P 7 |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 | P 9 |
| 法規及服務項目擇要簡述 | P 9 |

教務類

| | |
|------------|------|
| 學則 | P 9 |
|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P 9 |
|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P 9 |
| 申請各項表件程序 | P 9 |
| 選課 | P 9 |
| 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 | P 15 |
| 學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 | P 16 |

學務類

| | |
|--------------|------|
| 新生入學輔導 | P 17 |
| 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P 17 |
| 校內專業實習修課需知 | P 17 |
| 健康檢查 | P 18 |
| 心理輔導與資源教室服務 | P 20 |
| 申請學雜費減免 | P 22 |
|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P 23 |

| | |
|--------------------------------|------|
| 申請就學貸款 | P 26 |
| 新生申請宿舍 | P 27 |
| 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 P 27 |
| 學生平安保險 | P 28 |
| 獎助學金申請 | P 30 |
| 學生會組織 | P 30 |
| 校內外工讀 | P 31 |
| 停車證申請 | P 32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P 33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 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P 33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 P 33 |
| 性別平等 | P 33 |
| 學生社團 | P 33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 P 33 |

總務類

| | |
|-----------|------|
| 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 P 34 |
| E化資訊服務 | P 35 |
| 圖書資源服務 | P 41 |
| 郵務服務 | P 44 |
| 相關單位電話表 | P 45 |
| 交通服務 | P 4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校自我定位、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簡介

| | |
|-------|---|
| 校教育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2.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3.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4.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
| 願景 |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
| 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2.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3.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4.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
| 自我定位 |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
| 基本素養 | 人文素養，語文素養，藝術專業素養，公民素養 |
| 核心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文涵養2. 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3. 外語表達能力4.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5. 專業知能6. 創新能力7.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8.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

校歌曲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歌

(五十週年校慶委託創作)

鍾耀光 曲

Majestic(M.M. ♩ = c.110)

First system of the musical score, measures 1-5. It features a grand staff with treble and bass clefs. The music is in common time (C) and begins with a forte (f) dynamic. The melody is primarily in the treble clef, while the bass clef provides a steady accompaniment.

Second system of the musical score, measures 6-10. The music continues with a more active melody in the treble clef, including some sixteenth-note passages. The bass clef accompaniment remains consistent.

Third system of the musical score, measures 11-15. The melody in the treble clef becomes more rhythmic and complex, with frequent sixteenth-note runs. The bass clef accompaniment continues to support the melody.

Fourth system of the musical score, measures 16-20. The tempo marking changes to *Meno mosso*. The melody in the treble clef becomes more melodic and slower, with fewer notes per measure. The bass clef accompaniment also becomes more spacious.

校歌曲譜及歌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歌

(五十週年校慶委託創作)

黃光男 詞

鍾耀光 曲

Majestic(M.M. ♩ = c.110)

3 4 | 5 $\dot{1}$ 7 6 | 5 — — 1 2 | 3 3 4 6 | 2 — — 3 4 |
大漢 溪水浮洲 情 觀音 山嶺板橋 城 藝術

5 . 3 1 1 | 7 — 6 $\dot{1}$ | 7 $\dot{2}$ 6 7 6 | 5 — — 5 | $\dot{1}$ $\dot{1}$. $\dot{1}$ $\dot{1}$ 5 3 1 |
大 學殿 堂 裡道 德 仁 藝歲月 增 是 真是 善是 美是

4 6 $\dot{3}$ 6 | 2 3 4 3 2 $\dot{1}$ 7 $\dot{1}$ | 7 — — 7 6 | 5 $\dot{1}$ 3 3 3 | 4 . 6 2 3 4 |
長春 如 山阜之高如日月之恆 奮勵 在創意 藝術 在心靈追求

5 5 6 7 | $\dot{1}$ — — 7 6 | 5 . $\dot{1}$ 3 3 3 | 4 . 6 2 3 4 | 5 5 6 7 1 — — ||
卓越永昌明 奮勵 在創意藝術 在心靈追求卓越永昌明

新生辦理事項日程表

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

學校總機：02-22722181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詳細說明查詢網址 | 承辦單位/分機 |
|------------------------------|--|--|--------------------------------------|
| 新生住宿申請 | 第一梯次 110.08.09- 110.08.16 第二梯次 110.09.01- 110.09.05 |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 學務處軍輔組#1951 |
| 新生選課 (新轉學生除外) | 110.09.02- 110.09.06 | http://aca.ntua.edu.tw/ | 教務處註冊組#1110-1116 通識教育中心#2431-2432 |
| 新生抵免 學分申請 | 110.08.30- 110.09.06 | http://aca.ntua.edu.tw/ | 教務處註冊組#1110-1116 |
| 宿舍開舍 | 110.09.10- 110.09.26 (中秋連假續 假不開舍) |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 學務處軍輔組#1951 |
| 繳交學雜費 | 依校首頁公 告日期辦理 | https://www.ntua.edu.tw/ tuition_and_fees.aspx | 總務處出納組#1247-1251 |
| 新生、轉學生 學雜費減免申請 | 110.08.30- 110.08.31 | http://osa.ntua.edu.tw/ folder_2/news | 學務處生保組#1353 |
|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 110.10.06- 110.10.08 | http://osa.ntua.edu.tw/ folder_2/news | 學務處生保組#1353 |
| 原住民族新生、 轉學生學雜費 減免申請 | 110.08.30- 110.08.31 | http://mata.ntua.edu.tw/news | 學務處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1302 |
| 就學貸款申請 (到校繳交申請書 或掛號郵寄) | 110.09.08- 110.09.15 | http://osa.ntua.edu.tw/ folder_2/news | 學務處生保組#1350 |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詳細說明查詢網址 | 承辦單位/分機 |
|------------------|---|--|--------------------------------------|
| 新生入學輔導 | 110.09.07- 110.09.08 |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 學務處軍輔組#1956 |
| 新生體檢 | 110.10.17 | https://reurl.cc/j7eXyM | 學務處生保組#1351 |
| 各學制學生註冊 及開始上課 | 110.09.13 | | 全校各單位 |
| 兵役緩徵、儘召 | 110.09.13- 110.10.01 |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均要繳交兵役調查表至軍輔組 https://reurl.cc/1xWn3D | 學務處軍輔組#1953 |
| 加退選作業 | 110.09.08- 110.10.04 (因應疫情加 延一周) | http://aca.ntua.edu.tw/ | 教務處註冊組#1110-1116 通識教育中心#2431-2432 |
| 獎學金申請 | 依公告日期 辦理 | https://reurl.cc/200x6r | 學務處生保組#1353 |
| 原住民族 獎助學金申請 | 依公告日期 辦理 | http://mata.ntua.edu.tw/news | 學務處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1302 |
| 停車證申請 | 110.09.13- 110.10.17 |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 學務處軍輔組#1954 |
| 繳交學分費 | 依校首頁公告 日期辦理 | https://www.ntua.edu.tw/ tuition_and_fees.aspx | 總務處出納組#1247-1251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

防疫就學措施專區

法規及服務項目擇要簡述

教務類

- 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肆、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各項表件程序
- 伍、選課

一、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美術學院所屬系所 ●● 22722181#1115

設計學院所屬系所 ●● 22722181#1114

傳播學院所屬系所 ●● 22722181#1113

表演學院所屬系所 ●● 22722181#1112

人文學院所屬系所 ●● 22722181#1111

二、選課須知：

- (一) 選課皆採「網路選課」，所有課程均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 (二) 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辦理選課，並於選課截止前上網核對個人選課資料，如有疑義或操作過程中因系統因素無法完成選課時請親洽教務處註冊組組或依上述提供之校內分機電話聯絡承辦人員協助處理，逾時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或藉詞選課。
- (三) 學生須按通識課程及就讀學系各年級所開之課表選課，並將必修之課程優先選好，再選修其他課程。
- (四) 本校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畢業前均須至少修滿128學分以上(依各系規定)，始得畢業(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學分、選修學分、院課程等，請參照各系科目學分表)
- (五) 有關學生畢業應修之詳細課程科目請參各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

<http://aca.ntua.edu.tw/catalog.aspx?ca=209>

三、新生選課流程

- ※選課登錄路徑：台藝大首頁 ▶ e化入口 ▶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登入帳號：(請輸入學號)
密碼：(輸入身分證號碼)

四、選課時程：

(一) 預選：(轉學生於開學加退選時選課)

110年9月2日 14:00起至9月6日12:00止

(二) 加退選並完成課程確認：

110年9月8日 14:00至9月27日21:00止

注意：

- 1.一年級新生欲再辦理加退選者，請於加退選期限內自行上網加退選課並完成課程確認。
- 2.於加退選期間選課者，選課後請確認課程並按「確認」鍵離開系統(離開系統前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 3.逾期未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科目作為個人選課結果，且依此計算學期成績。
- 4.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期限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 5.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預選課結果，將於110年9月7日14:00起開放查詢，請同學逕行上網查詢預選結果，並自行列印存查。
- 2.以學分費繳費同學，註冊繳費單所列學分費將以預選課程時數總合為出單依據。
- 3.以上選課作業時程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各項規定之時程將不再另行通知。
- 4.為免影響自身之選課權益，請同學詳閱「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並注意選課相關作業之辦理時間。

五、各學制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學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學程、碩士班、多元學習課程、校際選課學分)

| | | |
|--------|---------------|----------|
| 日間學士班 | 一、二、三年級至少16學分 | 四年級至少1門課 |
| 進修學士班 | 一、二、三年級至少16學分 | 四年級至少1門課 |
| 二年制在職班 | 一年級至少15學分 | 二年級至少1門課 |

博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學程、碩士班、學士班、校際選課、多元學習課程學分)

| | |
|----------|----------|
| 一年級至少6學分 | 二年級至少3學分 |
|----------|----------|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學程、學士班、校際選課、多元學習課程學分)

| | |
|--------------|----------|
| 藝教所一年級至少6學分 | 二年級至少3學分 |
| 其他學系一年級至少9學分 | 二年級至少3學分 |

在職碩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學程、學士班、校際選課、多元學習課程學分)

| | | |
|--------|-------------------------------|------------------------------------|
| 修業年限二年 | 國樂系一年級至少8學分 其他學系一年級至少9學分 | 國樂系二年級至少2學分 其他學系二年級至少3學分 |
| 修業年限三年 | 書畫、視傳一年級至少9學分 其他學系一年級至少5學分 | 造形班二年級3學分、三年級2學分 其他學系二、三年級至少3學分 |

六、節次時間對照表：

| 節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A | B | C | D |
|----|---------------------|---------------------|---------------------|---------------------|---------------------|---------------------|---------------------|---------------------|---------------------|---------------------|---------------------|---------------------|---------------------|---------------------|
| 時間 | 08:10 09:00 | 09:10 10:00 | 10:10 11:00 | 11:10 12:00 | 12:10 13:00 | 13:10 14:00 | 14:10 15:00 | 15:10 16:00 | 16:10 17:00 | 17:10 18:00 | 18:30 19:20 | 19:25 20:15 | 20:25 21:15 | 21:20 22:10 |

七、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

* 選課規定

- 一、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覆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修習，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 四、全學年科目(含必修及選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學分。全學年選修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 五、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末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 六、除下列情形外，不同學制課程不能互選：(依「跨學制選課規定」)
 - (1) 碩士班生須至學士班補修專業基礎課程者。
 - (2) 學士班學生可依「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申請選修各研究所開放之課程。
 - (3) 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4) 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有衝堂者，如他學制該課程有缺額時得辦理跨學制選課。
 - (5) 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跨學制選修課程按學分數繳費。

(大學部學生依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時，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

七、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八、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選課分「選課」、「加退選」二階段，皆採「網路選課」方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課前務必參閱各系所中心所訂之「科目學分表」、同學個人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資料後辦理。（個人入學年度不同，適用各系所中心之必修科目學分表亦不同）

三、各班之必修課程〈選擇性之必修課程除外〉已轉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請詳加核對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四、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於預選階段均接受加選登記，最後由系統一次處理亂數抽選。加退選採「線上即時作業處理」，如有人數限制之課程，依上網加選之先後次序登錄至額滿為止（即先選先贏）。

五、日間學士班學生體育課程應修6學分(含大一上必修2學分，其餘4學分為選修)，進修學士班應修4學分(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共4學分)。選修體育課程，一學期以1門為限，有重補修必修體育課程者，一學期合計至多修習2門。

六、隨班共同必修課，以修習本系本班且不可退選為原則。若與重修課程衝堂等特殊原因須退選者，請至開課系所辦理退選。

七、具教育學程身份之學生始可選修教育學程課程，請依教育學程中心之規定辦理。

八、預選作業結束，課程經亂數抽選、擋修判別等電腦處理後，請同學逕行於公告之時間上網查詢預選結果，並據預選結果之課程資料辦理加退選。

- 九、加退選結束後，學士班共同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18人、系定選修課程未達10人、學程課程未達14人、碩士班課程未達3人、博士班課程未達2人時，停開該課程。
- 十、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鍵送出，逾期末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作為你個人選課結果，且將依此計算學期成績。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一、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者，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 十二、需繳交學分費（含個別指導費）之學生，未如期繳清學分費者，依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三、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繳費，應依實際上課修習學分數繳費，超過9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陸、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

一、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楊玉琳小姐••• 2272-2181#2413或傳真8968-1791

二、報考資格：

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於報名時前1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85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70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 日間部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 (三) 在職班碩士班一、二年級。
- (四) 大學部各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五)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學生。
- (六) 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各學系一、二年級學生。

三、報考時間：約於每年三-四月份報名，詳如當年度報名簡章資料。

四、報考內容

| 類別 | 考試科目 | 備註 |
|------|--------|----------------------------|
| 中等學校 | 資格審核 | 符合報考資格者 |
| | 教育綜合測驗 | 心理學、教育時事、教育法規 |
| | 自傳 | 請詳見當年度簡章內容說明 |
| | 面試 |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抽籤題目”及“面試委員提問” |
| 國民小學 | 資格審核 | 符合報考資格者 |
| | 綜合學科測驗 | 國語文、數學、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
| | 自傳 | 請詳見當年度簡章內容說明 |
| | 面試 |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抽籤題目”及“面試委員提問” |
| 同時報考 | 資格審核 | 符合報考資格者 |
| | 教育綜合測驗 | 心理學、教育時事、教育法規 |
| | 綜合學科測驗 | 國語文、數學、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
| | 自傳 | 請詳見當年度簡章內容說明 |
| | 面試 |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抽籤題目”及“面試委員提問” |

五、備註：報考資料內容請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柒、學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

一、受理申請時間：每年1－10月。

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若檢附文件未能及時檢附，請註明補送，惟補送期限最遲應於出國二週前送達教務處。（12月之出國案件，受限於審查時間及會計年度終了之因素，請於10月前提出。）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三、補助標準：不分地區，最高上限每人二萬元整。

四、申請須知：

（一）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或展演活動，請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

（二）申請者應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檢據核銷【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登機證】及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三）審核時間：每年度於4月及11月，將申請案提送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申請者請妥善保存單據以便核銷。

（四）若搭乘外籍航空，需加填「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申請辦法及表件



學務類

壹、新生入學輔導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林恩宇老師●●02-2272-2181#1956

二、辦理時間：110年9月7、8日。

三、參加學生：本校新生。

四、報到時間及場地，請參閱校首頁公告。

網址：<http://www.ntua.edu.tw>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服務學習課程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承辦人：古蕙珠助教●●02-2272-2181#146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內專業實習」修課需知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辦理專業實習課程。

一、課程規劃（日間學士）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外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實作等活動者。

二、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2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學分(2學期、各1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36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

（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或「產業學程」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2、3年級(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生涯導師」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6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1學分以實作2週(5天*2週)或80小時為原則。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得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報教務處備查)。

(三) 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為原則。

(四)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實習，得依需要比照學士班原則辦理；在職或進修學制得不設專業實習課程。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

三、本課程實施項目分為二大類：

(一) 學習課程：至多給予四點實習點數，課程內容可為注意事項之說明、實習內容討論與經驗分享等，由指導教師於課堂團體實施之。

(二) 實習課程：分為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四、身心障礙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得予免修。

專業實習課程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02-2272-2181#1461

參、健康檢查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承辦人：護理師••• 02-22722181#1351

二、體檢程序：報到 ► 繳費 ► 依指示牌依序受檢。

(請同學體檢前先自行上網填寫健檢健康資料<https://service.ch.com.tw/ntuacheck/>)

三、檢查時間及須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需完成體檢，本校採公開招標評選出優良醫療院所，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受檢，未受檢者視同入學手續未完成，並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通知所屬系所輔導補檢，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

一、檢查日期：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

二、檢查時間：08:00~16:00(依下列時間表受檢，含轉學生、復學生)

三、檢查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一樓、地下室一樓、二樓

四、檢查費用：550元整(體檢現場自行繳納，請自備零錢)

五、注意事項：

1. 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口腔、牙齒、頭頸部、胸部。

理學檢查：抽血（含B肝、血液常規、尿液常規、肝、腎、血脂）、X光檢查。

2. 檢查當天不須禁食，請體檢前3天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3. 請同學儘量依排定時間受檢，以免造成壅塞。

4. 當天受檢請穿著寬鬆衣物（項鍊等貴重物品取下）及穿著輕便易脫鞋子或涼鞋以利檢查，孕婦請勿照攝胸部X光檢查並告知醫護人員。

5. 每人檢查時間約30分鐘，請各系、所配合，依規定時間辦理。

6. 有慢性疾病同學必須先行告知，以便工作人員能協助相關事宜。

10月17日（星期日）體檢時間表（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 時間 | 受檢系所別（含轉學生、復學生） | 備註 |
|-------------|--|------|
| 08:00~09:00 | 日間學士班：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 美術學院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 | 不須禁食 |
| 09:00~10:00 | 日間學士班：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 設計學院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 | |
| 10:00~11:00 | 日間學士班：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傳播學院、 人文學院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 | |
| 11:00~12:00 | 日間學士班：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表演學院各系所日間碩、博士班 | |
| 12:00~13:00 | 工作人員用餐 | |
| 13:00~14:00 | 進修學士班：美術系、書畫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美術系、書畫系 碩士在職班：各系所碩士在職班 | 不須禁食 |
| 14:00~15:00 | 進修學士班：視傳系、工藝系、廣電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視傳系、工藝系、廣電系 | |
| 15:00~16:00 | 進修學士班：圖文系、電影系、戲劇系、音樂系、 國樂系、舞蹈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戲劇系 | |

* 請同學體檢前先上網填寫健檢資料 <https://service.ch.com.tw/ntuachek/>

* 如要自行至其他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者，請務必先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下載本校「健康體檢卡」否則項目不符，需重新加做。

*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護理師聯絡，電話(02)2272-2181轉1351

肆、心理諮商與資源教室服務

一、心理諮商業務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承辦人：游晴雯心理師 ●●● 2272-2181轉1451

魯世傑心理師 ●●● 2272-2181轉1453

周怡均心理師 ●●● 2272-2181轉1452

- (一) 個別諮商：當您不知道該如何開口或找誰討論的狀況，透過一對一的心理諮商，能幫助您梳理紛亂的情緒、釐清現況並找到轉機。
- (二) 團體諮商/工作坊：我們將以「生涯探索」、「自我成長」、「紓壓放鬆」等主題，透過專業輔導人員的活動設計與帶領，帶領有興趣的同學進行互動分享，從交流中獲得各種的收穫。給想更了解自己與想認識新朋友的你一個機會做個冒險之旅吧。
- (三) 心理測驗：我們提供許多心理測驗，可以幫助你瞭解自己的人格特質、生涯興趣、學習探索與身心適應狀況等。只要依照自己的需要，直接來學輔中心預約，會有老師依照你的需求提供適合的測驗，幫你更加認識自己。
- (四) 心理衛生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每學期針對學生的需求，不定期舉辦不同的講座、參訪活動、各式心衛及性平活動，內容精采，任何你所關心的問題，我們也同樣關心。
- (五) 學習輔導：若在學習上遭遇的困難，可尋求系上協助推薦教學助理來進行課業輔導，若問題牽涉非學業因素，亦可來本中心尋求諮詢協助，陪你共同渡過學習困擾的日子。

二、資源教室業務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承辦人：馮詩宸 老師 ●●2272-2181轉1454

林易叡 老師 ●●2272-2181轉1455

張語晴 老師 ●●2272-2181轉1456

- (一)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每年10月(畢業生為6月)以前一學年度之成績，備妥相關資料後向輔導老師提出申請。
- (二) 課業輔導：提供課後輔導課程，協助同學跟上學習進度，減少學業挫折。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開設英文特別班、適應體育班，學生可依自身情況及需求修習。
- (三) 生活輔導：安排「協助同學」，給予生活中各項活動的協助，如：宿舍生活、課堂重點提醒、伴讀與筆記抄寫、參與資源教室活動及行動協助等等。
- (四) 學生活動：辦理特推會、入學鑑定、各項期初期末聚會、團體督導、電影欣賞、工作坊、校外參觀等活動，增加老師與同學間的互動，增進了解，並學習人際溝通技巧。
- (五)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為促進身障新生、新生家長與各學系及資源教室間的溝通，於開學前一周辦理新生暨家長轉銜座談會。
- (六) 輔具申請：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向輔具中心申請學習輔具。
- (七) 轉銜服務：學生入學與畢業、退學，資源教室都會將資料登錄於教育部網站，透過教育部再通報學校、勞工局或社會局，持續關懷協助同學。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8：30～17：00

★服務電話：02-22722181轉1450~1459

★服務地點：大漢樓二樓(學生餐廳樓上)

★服務網址：http://osa.ntua.edu.tw/folder_5

伍、申請學雜費減免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承辦人：黃珮欣助理••• 02-2272-2181#1353

二、辦理時間：8月30日至31日，上午8：30至晚上18：00(中午不休息)

三、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除需填妥申請表及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應繳驗之證件如下：

| 減免身分類別 | 應繳交（驗）證件 |
|--------------------|--|
| 給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生） | 1.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2.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
| 給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公費生） | 3.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 4. 軍公教遺族第一次申請減免經審核通過者，即不須再提出申請。 |
| 原住民學生 | 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 現役軍人子女 |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 身心障礙學生 |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另附；已婚學生另附配偶。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220萬者不得申請。(所得資格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
| 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
| 中低收入戶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開放時間8月25日凌晨起至8月31日晚上6點00分止。

（程序先進入學校e化入口→校務系統→申請→減免學雜費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書須列印出紙本併同佐證資料繳交（驗），紙本繳交時間8月30日至31日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理（原住民學生至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 入學後每學期第16週辦理下一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校務系統線上開放申請及紙本繳交時間。

(已申請過之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除外)

(二) 詳細內容請查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

http://osa.ntua.edu.tw/folder_2/news

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協助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且未領政府相關部會各類助學金等公費補助之學生順利就學，補助級距分為五級，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 家庭年所得30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16,500元)

(二) 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12,500元)

(三) 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10,000元)

(四) 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7,500元)

(五) 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5,000元)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研究生為70分）。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四)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五)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實際繳納數額。

(六)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七)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三、申請方式：

(一) 受理時間：10月6日至10月8日上午8點30分至晚上6點00分(中午不休息)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理。

(二) 檢附證件：

進入學校e化入口→校務系統→申請→學務資訊申請→弱勢助學計畫申請作業；填妥申請書後，列印紙本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於期限內送至學務處生保組。

(三) 本校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除應補助金額。

四、詳細內容請查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

http://osa.ntua.edu.tw/folder_2/news

柒、申請就學貸款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承辦人：組長●●● 2272-2181#1350

二、申貸資格：

(一)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學籍者。

(二) 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僑生、大陸來台依親學生、父母一方屬外國人及經核對戶籍謄本父母一方遭除國籍者均不得辦理本項貸款)。

(三) 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但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而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

三、申貸項目:學費、雜費、學分費、平安保險費、個別指導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生活費(限中低收入戶)等各項費用之總額(不含體檢費及暑期住宿費)。

四、保證人資格及對保手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之相關說明。

五、貸款銀行: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

六、辦理程序:

(一) 請於收到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再持臺銀交付之「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繳費單」於9月8日至10日,上午8點30分至晚上6點00分(中午不休息),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繳交,始完成辦理貸款及註冊手續。

(二) 詳細內容可參閱校首頁公告。

捌、新生申請宿舍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林哲民教官••• 22722181#1951

二、申請資格、時間、方式及繳交費用等請參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s://reurl.cc/5rRA3y>

玖、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一、承辦單位: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校安人員 楊松江••• 22722181#1953

二、申請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等請參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網頁,

網址:<https://reurl.cc/dG1YK6>

三、請先行於網頁上下載兵役調查表,填寫及浮貼相關證明文件後,於新生訓練時交予班代,統一繳至教官室。

拾、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承辦人：黃珮欣助理••• 02-2272-2181#1353

二、保險內容：

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期間、內容及給付標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 保險期間 | |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止 | |
|----------|--|--------------------------------------|-----|
| 保障內容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新台幣) | |
| 身故給付 | 理賠 | 保險金額100萬 | |
|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 理賠 | 保險金額100萬 | |
| 殘廢給付 | 第一級理賠 | 保險金100萬 | |
| | 生活補助 |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
| | 保險金 |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
| | 第二級理賠 |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
| | 生活補助 |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
| | 保險金 | 保險金額之90% | 90萬 |
| | 第三級理賠 |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
| | 生活補助 |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
| | 保險金 |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
| | 第四級理賠 |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
| | 生活補助 | 保險金額之80% | 80萬 |
| | 保險金 |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
| | 第五級理賠 |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
| | 第六級理賠 |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
| 第七級理賠 |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 |
| 第八級理賠 | 保險金額之70% | 70萬 | |
| 第九級理賠 | 保險金額之60% | 60萬 | |
| 第十級理賠 | 保險金額之50% | 50萬 | |
| 第十一級理賠 | 保險金額之40% | 40萬 | |
| 第十二級理賠 | 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 |
| 第十三級理賠 | 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 |
| 第十四級理賠 | 保險金額之10% | 10萬 | |
| 第十五級理賠 | 保險金額之5% | 5萬 | |
| 重大燒燙傷給付 | 理賠 |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 |
| 住院 | 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 | 每日1000元 / 最高給付60日 (定額給付) | |
| | 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 每日2000元 / 最高給付60日 (定額給付) | |
| | 骨折未住院 日額給付保險金 |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 |
| 手術 | 門診手術保險金 |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 |
| | 一般手術保險金 |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 |
| | 重大手術保險金 |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 |
| 其他醫療 |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 |
| |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 |
| 備註 |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 | |
| 參加對象 | 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籍之學生 | | |

拾壹、獎助學金申請 /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承辦人：黃珮欣助理●● 02-2272-2181#1353

二、辦理時間：依學務處網頁公告日期辦理。

三、辦理方式：依各獎助學金公告規定，另請參閱下列網頁：

http://osa.ntua.edu.tw/folder_2/4e3b8fa6696d52d9/2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人：陳又綸助理●● 2272-2181#1302

二、辦理時間：依原資中心網頁公告日期辦理。

三、辦理方式：依獎助學金公告規定，另請參閱下列網頁－

<http://mata.ntua.edu.tw/news>

拾貳、學生會組織

一、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馬忠良行政助理●● 22722181#1311

二、學生會組織：

(一)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組別處理會務，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二) 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三) 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四) 會長應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向議會提出議案、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拾參、校內外工讀

一、校外工讀：

承辦單位：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02-22722181#1461

相關資訊隨時公告於本校校首頁→E化入口：

—學習歷程與就業平台

—台藝生涯臉書(由facebook搜尋台藝生涯)

二、校內工讀：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承辦人：組長●●22722181#1350

(一) 工讀地點：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二) 時薪：依勞委會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計算。

(三) 登記工讀：請逕向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等需用人單位查詢。



拾肆、停車證辦理方式

| 項目 | 機車（一） | 機車（二） | 汽車 | 腳踏車 |
|---------|---|----------|---|---|
| 對象 | 各學制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 限住宿生申請 | 各學制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 各學制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
| 費用 | 一學年400元 | 一學年400元 | 1. 一般型：一學年2000元（每日07:00-24:00時） 2. 全天型：限20輛額滿即停辦6000元 | 免費 |
| 停車區域 | A、D區機車停車場（工藝系側門及後門對面） | 宿舍區機車停車場 | A、C、D區汽車停車場（大觀路29巷底） | 張貼有腳踏車停放區公告牌之區域 |
| 停放時段與罰則 | 1. 每日07:00-24:00時；自24:00起安全管制不得進出。 2. 無證或未依指定停車場停放，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予以上鎖，並需繳交違規處理費100元，始得開鎖。 | | 1. 每日07:00-24:00; 24:00後安全管制不得進出。 2. 停車證未放在前擋風玻璃或未停在停車格內，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需繳交違規處理費200元。 3. 「一般型」停車證，若違規過夜停放，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需繳交違規處理費300元。 4. 凡違規並經警衛隊開單，未在一週內繳交違規處理費，則感應卡予以消磁，無法再進入停車場停放。 | 1. 未申請停車證及亂停車，由警衛隊照相開單集中保管，需繳交移置費50元保管費每日10元，才可領回。 2. 經網頁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腳踏車處理。 |
| 申請流程 | 1. 至本校校首頁▶「e化入口」▶「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申請」▶「停車證申請作業」申辦。 2.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 新辦：400元 ▶ 補辦：30元 3. 持收據、行駕照及學員生證。（補辦附切結書） 4. 因宿舍區機車停車位有限，行照需本人或直系親屬始可申請。 | | 1. 至本校校首頁▶「e化入口」▶「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申請」▶「停車證申請作業」申辦。 2.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 新辦：一般型2000元、全天型限20輛6000元 ▶ 補辦：磁卡100元 停車證50元。 3. 持收據、行駕照及學員生證（補辦附切結書）。 | 1. 至本校校首頁▶「e化入口」▶「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申請」▶「停車證申請作業」申辦。 2. 持學員生證至軍輔組領證。 |
| 辦理時間 | 110.9.13~110.10.12。週一至週五 09:00~20:00；週六、日10:00~16:00；自110.10.13起，辦理時間為每週三09:00-18:00 | | | |
| 辦理地點 | 軍輔組位於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位於行政大樓與藝博館間穿堂。 | | | |
| 附註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攜相關證件可免費辦理。 | | | |

拾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拾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承辦單位：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林恩宇老師

••• (02)22722181#1956

拾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拾捌、性別平等：

在多元化的社會中，對於性別的界定，不再只是男女二元的劃分，多元化性別的認識與尊重，為性別平等教育宗旨，亦是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持續努力方針。在這友善校園中，若你遭受到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別暴力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你一個申訴管道。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8:30~17:00

★服務電話：22722181轉1463、1462

★服務地點：大漢樓二樓 古蕙珠助教、呂威瑩助教

★服務網址：<https://reurl.cc/W3An59>

拾玖、學生社團：

一、輔導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周冠宏•••22722181#1313

二、本校學生社團依屬性可分為如下四類。此外，為了協助同學們在本職學能上之拓展，學生事務處於105學年度起，開始將「創新創業」構想導入社團，增益社團經營對外之企劃執行、自我行銷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等，具文創性質之社團均可發展「創新創業」特色做為社團經營之導向。

●服務類（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

●康樂類（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

●體能類（以推展健身、強化體能活動為目的）。

●學藝類（以學術、技藝、研究為宗旨，並得朝「創新創業」為發展導向）。

貳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總務類

壹、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承辦人：林亞萍小姐 ●● (02)22722181 # 1250

二、繳費單以實際校首頁公告為主

三、繳費單領取方式：

https://www.ntua.edu.tw/tuition_and_fees.aspx

(請自行上網列印當學期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

四、繳費證明領取方式：

https://www.ntua.edu.tw/tuition_and_fees.aspx

(於學校辦理就學貸款及繳現金同學請至出納組申請收據，其他同學請自行上網列印)

五、學雜費、學分費網路列印步驟(含信用卡繳費、收據列印)：

【一】學校首頁：<http://www.ntua.edu.tw/home.aspx>

【二】點選左方：

e化入口 ▶ 行政服務 ▶ 學雜(分)費繳費專區 ▶ 繳費單(收據)列印入口

【三】連結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

【四】點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五】輸入自己的學號：EX.9910222

【六】輸入驗證碼：輸入右邊顯示之圖示(數字)

六、學雜費退費金融帳號填寫步驟：

(加退選後需退費學生請上網填寫金融帳號)

【一】學校首頁：<http://www.ntua.edu.tw/home.aspx>

【二】點選左方：

e化入口 ▶ 個人服務 ▶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輸入帳號：請輸入學號

【四】輸入密碼：初次登入請輸入身份證後四碼

【五】點選：

登錄 ▶ 總務資訊登錄 ▶ 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

填寫完成後學校將以填寫的資料辦理退費！

貳、E化資訊服務

電算中心位於教學研究大樓8樓，主要提供校園網路、e化及電腦教室等多項服務。

一、校園無線網路使用方法

承辦人：楊漢鵬•••(02)22722181#1811

(一)網路名稱 (SSID)：NTUA-Mobile

只需登入一次，登入設定步驟較多，適合個人手機及個人電腦使用
每次使用自動登入，密碼變更時需重新設定。

操作手冊：

http://portal2.ntua.edu.tw/cc/web_doc/form/2_internet/行動裝置無線網路使用手冊文件.pdf

帳號、密碼：以SSO單一登入認證之帳號、密碼

(二)網路名稱 (SSID)：NTUA-Wireless

每次使用均需登入，設備長時間閒置網路會自動登出，登入方式較簡單適合公共設備使用。

操作手冊：

http://portal2.ntua.edu.tw/cc/wireless_web_doc/2.無線網路使用說明.pdf

(三)住宿生有線網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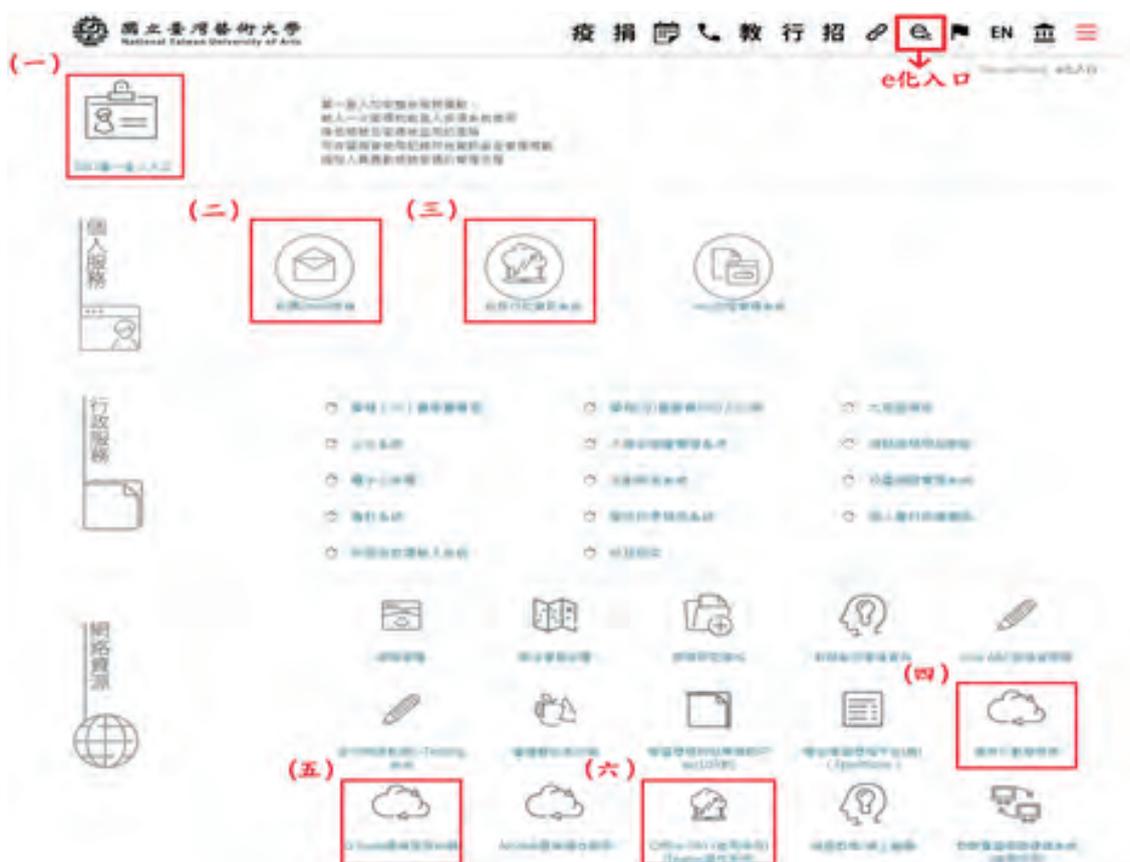
1、宿舍將會為每位住宿生準備好網路點。

2、宿舍網路如有問題，請聯繫宿舍服務中心進行障礙排除，或聯繫電算中心。

(四)校園使用網路請遵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二、校園e化服務

學校首頁 <https://www.ntua.edu.tw/> ▶ e化入口



(一)SSO單一登入入口

承辦人：江麗惠 ●●(02)22722181#1803

1、服務網址：

學校首頁 ▶ e化入口 ▶ SSO單一登入入口

<https://ssoportal.ntua.edu.tw>

2、提供功能：密碼變更、忘記密碼重設功能、一次認證就能登入多項系統使用，並且提供更加安全使用環境。

3、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全部(第一個英文字大寫)。

(二)學生個人電子郵件(500MB)使用須知

承辦人：江麗惠 ●● (02)22722181#1803

1、服務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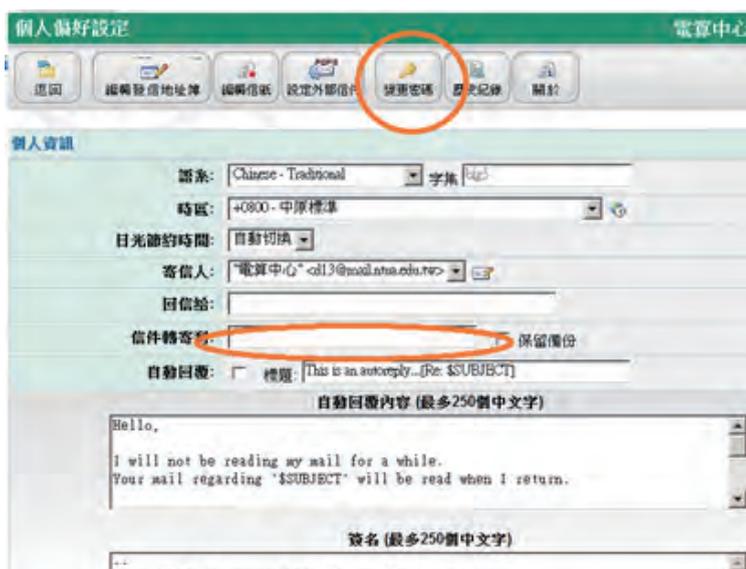
學校首頁 ▶ e化入口 ▶ 校園Email信箱 ▶ 學生郵件伺服器

<https://mail.ntua.edu.tw/cgi-bin/owmdir2/openwebmail.pl>

2、使用方法：

1.以SSO單一登入認證之帳號、密碼登入

2. 進入之後即可看到收件匣之信件。
3. 本系統提供信件轉寄服務，可利用轉信功能將信件轉至慣用信箱收信（避免遺漏學校發佈之重要訊息），操作步驟如下：點選「設定」後，可於表單上方變更密碼及填入慣用信箱。



3、設定手機收信

- (1) 手機郵件新增帳號，選擇POP3。
- (2) 內送及外寄伺服器設定輸入email帳號及密碼，即完成設定。

(三)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承辦人：龔達材••• (02)22722181#1809

1、服務網址：

學校首頁 ▶ e化入口 ▶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ntua/>

2、以SSO單一登入認證之帳號、密碼登入。

3、首次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系統會先要求確認慣用信箱的正確性及勾選同意接受資訊安全宣導說明的內容。

(四) 雲端行動服務網

承辦人：楊漢鵬••• (02)22722181#1811

1、「Designware雲端桌面」

(1) 已安裝豐富的專業軟體，包括Microsoft Office、3Ds Max、MAYA、AutoCAD、TV Paint、Adobe等，使用完畢請隨即登出，以善用珍貴資源。

(2) 檔案可儲存至OneDrive。

(3) 相關說明請至雲端行動服務網 ▶ Designware雲端桌面 (http://cloud.ntua.edu.tw/02_classroom.html)，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使用手冊。

(<http://cloud.ntua.edu.tw/downloads/Desiganware.pdf>)

2、「臺藝大算圖農場」

(1) 提供本校數位藝術創作之運算平台，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運算環境，讓運算資源更具彈性，讓數位媒體、電影特效、動畫影片得以大量運算製作。

(2) 相關說明請至雲端行動服務網 ▶ 臺藝大算圖農場

(http://cloud.ntua.edu.tw/05_farm.html)，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使用手冊。

(<http://cloud.ntua.edu.tw/downloads/farm.pdf>)

(五)「Art365(Office365)」

承辦人：江麗惠•••(02)22722181#1803

1、Art365(Office365)是微軟提供的雲端服務，結合大家熟悉的Microsoft Office、協同合作SharePoint及線上會議(教學)Teams等，無論身在何處，都能隨時透過網路，使用不同裝置體驗office應用程式。

2、服務網址：

學校首頁 ▶ e化入口 ▶ office365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

(1)相關說明請至雲端行動服務網 Art365(Office365)雲端工作室(http://cloud.ntua.edu.tw/03_office.html)。

(2)登入帳號：學號@art365.ntua.edu.tw

密碼：以SSO單一登入認證之密碼登入

三、電腦教室使用說明

承辦人：吳宏信•••(02)22722181#1806

(一)開放時間(依實際上課時間開放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平日：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00～晚上10:00

假日：星期六 上午8:00～下午5:00

星期日 上午8:00～中午12:00

(二)電腦教室

1、2間(802、803)容納15人分別安裝WACOM Cintiq 22HD專業液晶感壓觸控繪圖板及WACOM Intuos Pro繪圖板小教室。

2、3間(805、806、807)容納32人PC教室；1間(808)容納32人WINDOWS、MAC OS雙系統MAC教室。

3、1間(903)容納45人PC教室。

(三) 軟體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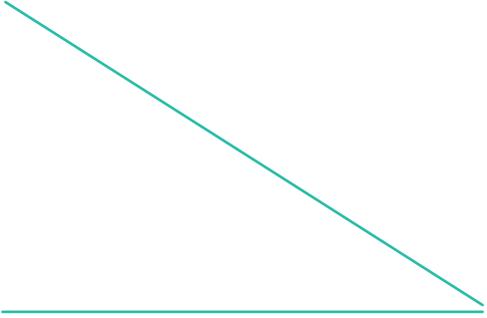
每間教室安裝Office2019、Adobe CC2021全系列產品、Autodesk 2018以上版本、Unity，部分教室依上課需求安裝TVPaint Animation、Rhino 6、Solidworks2015、COREL DRAW GRAPHICS SUTIE X7、FINAL DRAFT、CIEMA 4D、ArtiosCAD、Cubase Elements、Mixcraft6、Sculptris Apha6、Pro Tools、MadMapper等教學相關軟體。

(教室軟體清單請參考http://portal2.ntua.edu.tw/cc/web_doc/form/4_equipment/software.pdf)

參、圖書資源服務

一、承辦單位：圖書館

二、資源空間及服務電話：

| 樓層 | 資源空間 | 服務 (總機 2272-2181) |
|----|--|--|
| 一樓 | 服務檯、資訊檢索區、閱報區、現刊區、影印室 | 服務檯：分機1709、1708 備勤室：分機1707 |
| 二樓 | 休憩區(休閒性期刊區)、討論區 |  |
| 三樓 | 參考資源區、媒體製作室、本校出版品、博碩士論文區、教師指定參考書區、本校教師著作專區、過刊區、討論室、影印室、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 | |
| 四樓 | 東方語文圖書區、過報區、討論室、影印室、新書展示區 | |
| 五樓 | 西文圖書區、中西文大部頭圖書區、研究小間、影印室、辦公區、新書展示區、研討室、閱光書齋區 | |
| 六樓 | 多媒體資源區(視聽)、樂譜區、語言學習區、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 | 館長室：分機1700 典閱組：分機1701、1702、1703、1704、1705、1716 採編組：分機1712、1713、1714、1715 會議室：分機1706 傳真機：89659641 服務檯：分機1710 |

三、開放時間：

| 樓層 | 服務空間 | 週一~五 | 週六 | 週日 |
|-----|--|-------------|-------------|-------------|
| 一樓 | 服務檯、資訊檢索區、閱報區、現刊區、影印室 | 08:30~22:00 | 09:00~17:00 | 09:00~17:00 |
| 二樓 | 休憩區(休閒性期刊區)、討論區 | 08:30~22:00 | 09:00~17:00 | 09:00~17:00 |
| 三樓 | 參考資源區、媒體製作室、本校出版品、教師指定參考書區、博碩士論文區、本校教師著作專區、過刊區、討論室、影印室、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 | 08:30~22:00 | 09:00~17:00 | 09:00~17:00 |
| 四樓 | 東方語文圖書區、過報區、討論室、影印室、新書展示區 | 08:30~22:00 | 09:00~17:00 | 09:00~17:00 |
| 五樓 | 西文圖書區、中西文大部頭圖書區、研究小間、影印室、辦公區、新書展示區、研討室、閱光書齋區 | 08:30~22:00 | 09:00~17:00 | 09:00~17:00 |
| | 研究小間 | 08:30~21:00 | 09:00~16:00 | 09:00~16:00 |
| 六樓 | 多媒體資源區(視聽)、樂譜區、語言學習區、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 | 12:00~20:00 | 12:00~15:00 | 12:00~15:00 |
| 寒暑假 | 全館 | 另行公告 | 不開放 | |

四、借閱冊數及借期：

| 冊(件)數及期限 對象 | 圖書資料 | | | 視聽資料 | | |
|----------------|------|-----|------|-----------|-----|------|
| | 冊數 | 期限 | 續借1次 | 件數 | 期限 | 續借1次 |
| 教職員 | 20冊 | 45日 | 30日 | 5件 | 7日 | 7日 |
| 兼任教師 | 15冊 | 30日 | 30日 | 5件 | 7日 | 7日 |
| 大學部學生、校友 | 10冊 | 30日 | 30日 | | | |
| 研究生 | 15冊 | 30日 | 30日 | | | |
| 教學及研究單位 | | | | 10件 | 30日 | 30日 |
| 家用版視聽資料 | | | | | | |
| 電子書閱讀器 | | | 7日 | 可預約，不能續借。 | | |

※ 圖書視聽資料借閱逾期罰款每日每冊2元，視聽資料每日每片50元。

※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請確實輸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e-mail資料，或至1樓服務台更新常用e-mail以便利收到圖書館各項服務通知，圖書館關心您！

※ 請同學務必隨身攜帶學生證(借閱證)刷卡入館及憑證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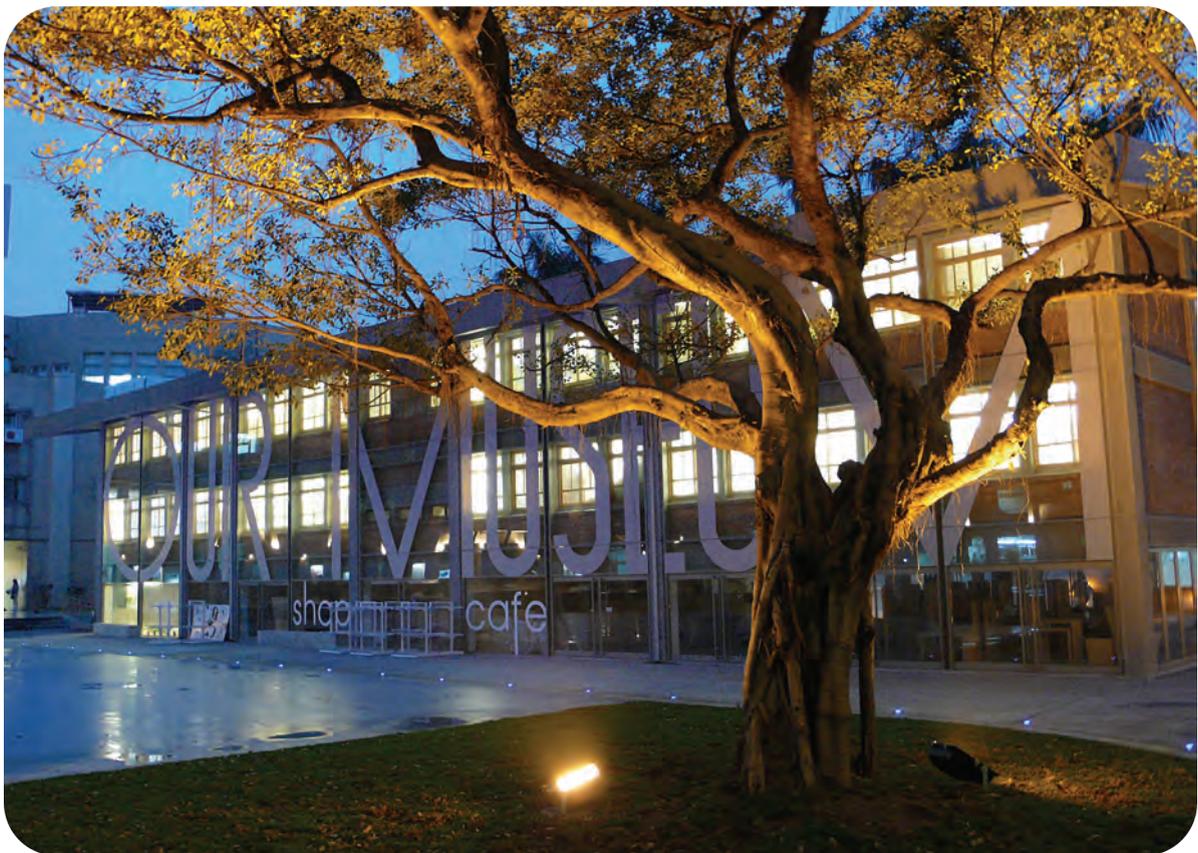
五、館藏資源(統計至110年5月31日止)：

| 項次 | 類別 | 數量(冊、種) |
|----|------|--|
| 一 | 圖書 | 260,665冊 |
| 二 | 期刊 | 現刊475種、過刊11,194冊、未裝訂本50,161冊 |
| 三 | 電子資源 | 線上資料庫212種(含試用)、電子書72,946種、電子期刊25,086種 |
| 四 | 視聽資料 | 27,136件 |
| 五 | 樂譜 | 6,541種 |
| 六 | 微縮影片 | 428捲 |
| 七 | 報紙 | 14種 |
| 八 | 座位 | 500席 |
| 九 | 網址 | http://lib.ntua.edu.tw |
| 十 | 電子信箱 | d10@mail.ntua.edu.tw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全球資訊網 (ntua.edu.tw)

肆、郵務服務

- 一、收件以和公務、教學、學習生活相關之郵件為原則，並不得有非法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郵件。
- 二、若有非中華郵政之郵件包裹及貨到付款之包裹，由運送公司自行連絡收件本人簽收。
- 三、平信、明信片請至宿舍或系辦公室領取；掛號、快捷、包裹等郵件，請於每日開放時間持學生證至收發室查詢領取。
- 四、收件人務必提醒寄件人於信封上書明正確之系所、中文全名、學號、手機號碼(尤其常有同名同姓或者國際郵件書寫英文名字時，以免因翻譯之差異延誤收件)，若因書寫不明造成無法分送，概以退件處理。
- 五、掛號郵件領取時間：周一至周五8:30至16:30止。
- 六、請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正確E-mail，以確保收到郵件到件通知。
- 七、郵件招領10日未領件者，依郵政逾期末領規定辦法，交予郵政人員簽收退回。



其他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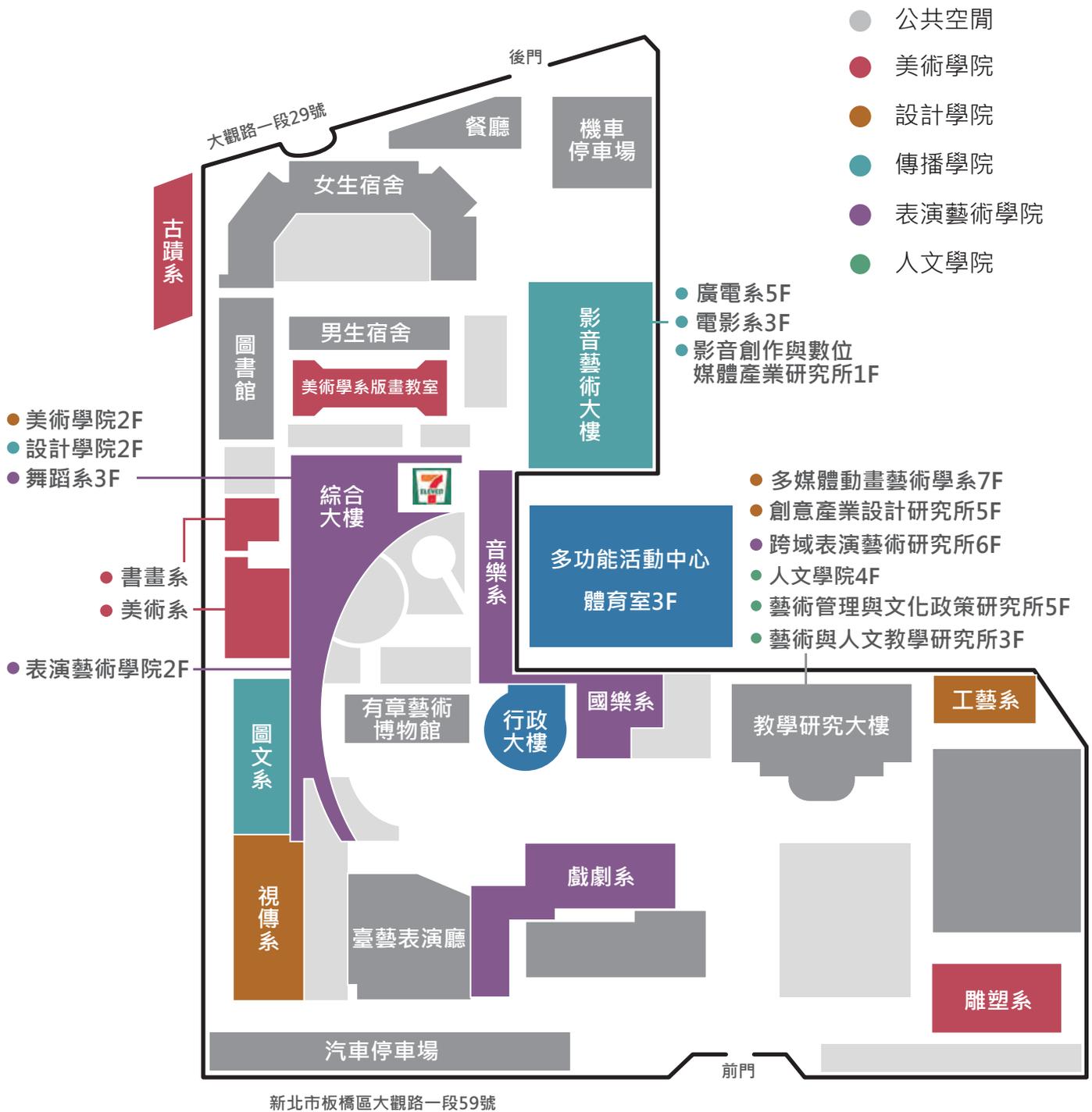
壹、相關單位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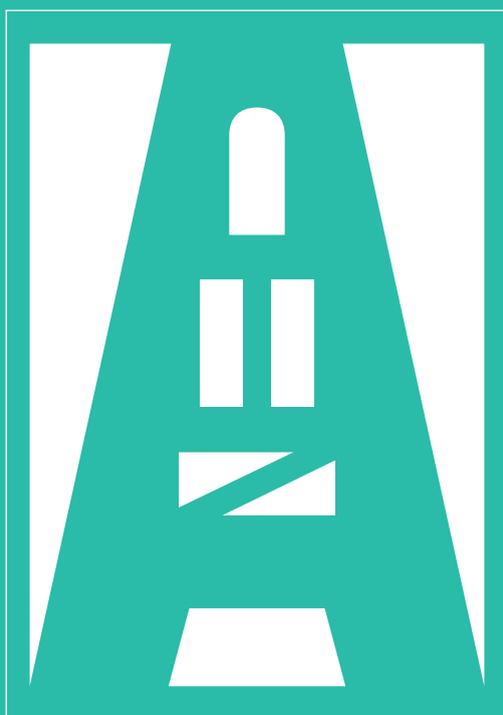
表本校總機號碼：(02)2272-2181~2272-2200

| 單位 | 專線 | 分機 |
|------------|-------------|-----------|
| 校長室 | 2967-6414 | 1000 |
| 副校長室 | 2968-2657 | 1001 |
| 秘書室 | 2969-4416 | 1002 |
| 教務處 | 8965-3054 | 1100 |
| 註冊組 | 2969-4420傳真 | 1110-1117 |
| 課務組 | 2969-4420傳真 | 1050-1056 |
| 綜合業務組 | | 1150-1155 |
| 學生事務處 | 8965-0621 | 1303 |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8965-0404傳真 | 1310-1314 |
|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2966-3245傳真 | 1350-1355 |
| 學生輔導中心 | 2272-0056傳真 | 1450-1459 |
|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2968-8434傳真 | 1460-1465 |
|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2967-4948 | 1950-1956 |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8275-1671傳真 | 1301-1302 |
| 宿舍服務中心 | 89652947 | 3701 |
| 男生宿舍 | | 3300-3374 |
| 女一舍 | | 3101-3180 |
| 女二舍 | | 3201-3280 |
| 研究生宿舍 | | 3411-3435 |
| 總務處 | 2960-2381 | 1226 |
| 出納組 | 2272-2708傳真 | 1247-1251 |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2967-7015傳真 | 1800-1811 |
| 圖書館 | 8965-9641傳真 | 1700-1716 |
| 前門警衛室 | | 1265 |
| 後門警衛室 | | 3505 |

貳、交通服務：

請參考本校交通資訊 <https://www.ntua.edu.tw/traffic.aspx>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